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东油路1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8日

至2024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68	常青股份	2024/7/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2. 登记地点:合肥市东油路18号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信息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现场/书面登记地址:合肥市东油路18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何义婷

电话:0551-63475077

联系传真:0551-63475077

电子邮箱:zhengquanbu@hfcqjx.com

(二)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578.2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94.3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4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3,955,857股,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5.4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641,509.4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358,486.0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容诚验字[2024]230Z005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3,955,857股,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5.4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641,509.4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358,486.04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1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62,654.66	31,400.00	30,635.85
2	补充流动资金	17,345.34	8,600.00	8,600.00
合计		80,000.00	40,000.00	39,235.8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4年5月2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6,578.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62,654.66	30,635.85	16,578.26	16,578.26
补充流动资金	17,345.34	8,600.00	-	-
合计	80,000.00	39,235.85	16,578.26	16,578.26

注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统计期间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日至募集资金到账日,即2022年11月7日至2024年5月27日。

(二)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4年5月27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94.34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94.34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审计费	47.17	47.17
律师费	47.17	47.17
合计	94.34	94.34

综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6,672.6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4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5,782,613.7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943,396.20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核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5,782,613.7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943,396.20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专项意见

(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结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1871号),认为:常青股份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常青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二)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主体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捷")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4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3,955,857股,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5.4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641,509.4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358,486.0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容诚验字[2024]230Z005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3,955,857股,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5.4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641,509.4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358,486.04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实施主体
1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62,654.66	31,400.00	30,635.85	合肥常捷
2	补充流动资金	17,345.34	8,600.00	8,600.00	常青股份
合计		80,000.00	40,000.00	39,235.85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与实施,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对"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的实施主体合肥常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635.85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借款将存放于合肥常捷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士根据已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在本次批准的借款总额范围内,办理上述借款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MA8PJ4XM96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应宏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夏阁镇夏阁河路与试刀山路交叉口东北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3月末/2024年1-3月	2023年末/2023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112.87	18,214.74
	净资产(万元)	2,191.93	2,463.33
	净利润(万元)	-271.39	-536.67

注:2023年末/2023年度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合并范围内审计,2024年3月末/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肥常捷提供借款以建设实施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提供借款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对其提供借款财务风险较小,处于可控范围内,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合肥常捷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借款将存放于该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常捷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审阅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内容和原因。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6月21日,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亿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955,857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4,000,000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7,955,857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6月修订)》。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义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

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4,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37,955,857元,同时,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5.4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641,509.4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358,486.04元,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会议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14,000,000.00元调整为306,358,486.04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实际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对"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的实施主体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6,358,486.04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合肥常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5,782,613.7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943,396.20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4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3,955,857股,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5.4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641,509.4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358,486.0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容诚验字[2024]230Z005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3,955,857股,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5.4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641,509.4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358,486.04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1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62,654.66	31,400.00	30,635.85
2	补充流动资金	17,345.34	8,600.00	8,600.00
合计		80,000.00	40,000.00	39,235.85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本次调整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314,000,000.00元调整为306,358,486.04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314,000,000.00元调整为306,358,486.04元。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应宏先生召集。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

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4,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37,955,857元,同时,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5.4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641,509.4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358,486.04元,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会议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14,000,000.00元调整为306,358,486.04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实际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对"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的实施主体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6,358,486.04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合肥常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5,782,613.7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943,396.20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长久")、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长久")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向吉林长久提供总额度为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向柳州长久提供总额度为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吉林长久提供担保额度共计12,000万元,已向柳州长久提供担保额度共计17,4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吉林长久、柳州长久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吉林长久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柳州长久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涉及的授信事项包含在上述议案内,已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信息及财务情况

1、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新乡东岗村(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宇轩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1-12-2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集装箱维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林长久资产总额为307,452,232.14元,负债总额为184,695,938.50元,资产净额为122,756,293.64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28,916,436.02元,净利润为14,003,590.44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吉林长久资产总额为281,796,994.62元,负债总额为155,556,333.13元,净资产为126,240,661.49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7,748,576.04元,净利润为3,484,367.85元(未经审计)。

2、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柳州市柳江区基隆开发区瑞兴路157号

法定代表人:包显学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9-05-14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柳州长久资产总额为191,935,409.72元,负债总额为100,626,979.48元,资产净额为91,308,430.24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20,162,343.44元,净利润为-1,151,241.55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柳州长久资产总额为224,488,720.92元,负债总额为117,747,941.37元,净资产为106,740,779.55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7,951,034.04元,净利润为432,349.31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吉林长久、柳州长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吉林长久、柳州长久100%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为吉林长久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同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的授信金额:共计5,000万元

2、公司拟为柳州长久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同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担保的授信金额:共计5,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涉及的授信事项包含在上述议案内,已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8.54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8.22亿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5.56%,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 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6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CART TIRE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CART TIRE提供300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CART TIRE提供1.03亿美元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2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83.88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50%、123.8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00.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96%。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4月27日,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总额不超过121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132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11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9)、《关于调整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CART TIRE CO., LTD.(以下简称"CART TIRE")与相关原材料供应商开展了采购业务。2024年6月21日,公司向该原材料供应商出具《担保函》,对CART TIRE与该供应商因采购业务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为CART TIRE提供300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CART TIRE提供1.03亿美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CART TIRE

2、注册地:柬埔寨柴桢省柴桢市一号路齐鲁柬埔寨经济特区

3、注册编号:1000047387

4、注册资本:26,900万美元

5、公司董事:姜仁双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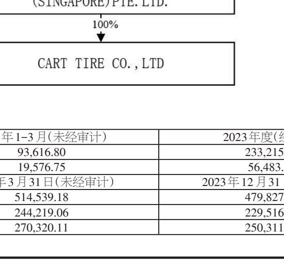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616.80	233,215.22
净利润	19,576.75	56,483.23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514,539.18	479,827.76
负债总计	244,219.06	229,516.52
所有者权益	270,320.11	250,311.24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1、债权人:供应商

2、债务人:CART TIRE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金额:不超过300万美元

5、保证范围:2024年6月2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采购业务中产生的债务。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CART TIRE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CART TIRE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28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83.88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50%、123.80%;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3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12.1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87%、75.51%,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00.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96%。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160.9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63%,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4年6月2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金坛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鹿山与建设银行金坛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8,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在该机构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建设银行金坛支行	8,000万元	4,000万元	2024年6月20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91190896J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EVA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81,321.78	173,209.18
净资产	84,115.17	83,881.38
净利润	206.32	-8,843.14
负债总额	97,206.61	89,327.80
营业收入	40,516.26	183,594.30
资产负债率	53.61%	51.57%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乙方)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63%,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